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4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7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8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告〔2021〕9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阳江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1〕59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启用行政应诉专用章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盖章的公告

阳府告〔2021〕10号.....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  
的通知

阳环规〔2021〕1号.....9

**【政策解读】**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的解读.....11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的解读.....12

**【人事任免】**

2021年2月份人事任免.....16

**【市情资料】**

2021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田头、马头、下头、上头经济合作社、石柱经济联合社、村头村村头、昂辅经济合作社、良朝村良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0.9546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696.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696.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埠场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范围：阳江市江城区埠场镇埠场居委会丹龙、元角经济合作社，那蓬村颜屋、信伦、石滩经济合作社，那蓬经济联合社，埠场村琅堰经济合作社，埠场经济联合社，埠场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18.6487公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699.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699.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石柱村田头、马头、下头、上头经济合作社、石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7.7833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702.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9/post_509702.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告〔2021〕9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附件：阳江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附件

## 阳江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 区域名称 | 片区编号 | 片区综合地价 (万元/亩) |       |     |       | 占比  | 安置补助费 | 占比  | 片区范围描述 |
|------|------|---------------|-------|-----|-------|-----|-------|---|--------|
|      |      | 合计            | 土地补偿费 | 占比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江城区  | 1    | 5.92          | 2.96  | 50% | 2.96  | 50% | 50%   | 南恩街道 (所有行政村)、城南街道 (所有行政村)、城北街道 (所有行政村)、中洲街道 (所有行政村)、城东街道 (所有行政村)、岗列街道 (所有行政村)、城西街道 (所有行政村)      |        |
|      | 2    | 5.34          | 2.67  | 50% | 2.67  | 50% | 50%   | 白沙街道 (所有行政村)、埠场镇 (所有行政村)、平冈镇 (阳江高新区) (所有行政村)、闸坡镇 (海陵试验区) (所有行政村)、双捷镇 (所有行政村)                    |        |
| 阳东区  | 1    | 5.20          | 2.60  | 50% | 2.60  | 50% | 50%   | 东城镇 (所有行政村)   |        |
|      | 2    | 4.68          | 2.34  | 50% | 2.34  | 50% | 50%   | 北惯镇 (所有行政村)、合山镇 (所有行政村)、东平镇 (所有行政村)、红丰镇 (所有行政村)、雅韶镇 (所有行政村)                                     |        |
|      | 3    | 4.18          | 2.09  | 50% | 2.09  | 50% | 50%   | 大八镇 (所有行政村)、塘坪镇 (所有行政村)、那龙镇 (所有行政村)、大沟镇 (所有行政村)、新洲镇 (所有行政村)                                     |        |
| 阳西县  | 1    | 5.08          | 2.54  | 50% | 2.54  | 50% | 50%   | 织篢镇 (所有行政村)、沙扒镇 (所有行政村)   |        |
|      | 2    | 4.50          | 2.25  | 50% | 2.25  | 50% | 50%   | 儒洞镇 (所有行政村)、程村镇 (所有行政村)、溪头镇 (所有行政村)、上洋镇 (所有行政村)、塘口镇 (所有行政村)、新墟镇 (所有行政村)                         |        |
| 阳春市  | 1    | 5.01          | 2.505 | 50% | 2.505 | 50% | 50%   | 春城街道 (所有行政村)、河西街道 (所有行政村)   |        |
|      | 2    | 4.58          | 2.29  | 50% | 2.29  | 50% | 50%   | 合水镇 (所有行政村)、潭水镇 (所有行政村)、春湾镇 (所有行政村)、岗美镇 (所有行政村)、三甲镇 (所有行政村)、八甲镇 (所有行政村)、马水镇 (所有行政村)、陂面镇 (所有行政村) |        |
|      | 3    | 4.08          | 2.04  | 50% | 2.04  | 50% | 50%   | 永宁镇 (所有行政村)、圭岗镇 (所有行政村)、河朗镇 (所有行政村)、松柏镇 (所有行政村)、石望镇 (所有行政村)、双滘镇 (所有行政村)、河口镇 (所有行政村)             |        |

注：1. 全市统一设定园地调节系数0.77、林地调节系数0.45；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0执行。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阳江市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目标计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已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 阳江市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 指标           | 计算单位 | 2019年   |          | 2020年     |           |         |            | 2021年预期目标 |          |
|--------------|------|---------|----------|-----------|-----------|---------|------------|-----------|----------|
|              |      | 实绩      | 同比增长 (%) | 预期目标      | 同比增长 (%)  | 预计完成总量  | 预计同比增长 (%) | 总量        | 同比增长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1291.67 | 8.2      |           | 7         | 1360.44 | 4.4        | 1472      | 6.5      |
| 二、人均生产总值     | 元    | 50392   | 7.6      |           | 6.5       | 52758   | 3.8        | 56800     | 6        |
|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298.09  | 17.0     |           | 13        | 414.38  | 17.0       | 467       | 11       |
| 四、农业总产值      | 亿元   | 403.52  | 0.6      |           | 2.5       | 438.21  | 1.7        | 456       | 2.5      |
| 五、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 15.3     |           | 10        |         | 12.6       |           | 10       |
|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502.25  | 8.3      |           | 7.5       | 451.18  | -10.2      | 480       | 6.5      |
|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2.9   | 2.9      | 103.5     | 3.5左右     | 102.30  | 2.3        | 103       | 3左右      |
| 八、外贸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151.6   | 10.0     | 153       | 2         | 191.7   | 26.3       | 197       | 3        |
| 九、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0.35    | 457.0    | 0.37      | 5         | 0.47    | 34.1       | 0.49      | 5        |
| 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64.30   | 2.7      | 66.87     | 4         | 65.70   | 2.2        | 69        | 5        |
| 十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5131   | 7.9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26591   | 5.8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 十二、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2.40    | —        | 3以内       | —         | 2.51    | —          | 3.5以内     | —        |
| 十三、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  | 0.64    | 4.0      | 0.64      | 0         | 0.63    | -0.17      | 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 |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农业总产值指标的绝对值按当年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 固定资产投资按省要求不公布总量数。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启用行政应诉专用章和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盖章的公告

阳府告〔2021〕10号

为进一步优化市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处理程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自2021年3月1日起启用“阳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需以市政府名义出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分别加盖市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市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特此公告。

附件：专用章样式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 的通告》的通知

阳环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6日

## 关于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

为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加大黑烟车等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整治力度，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等有关规定，我市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行对象

本通告中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柴油机动车。

### 二、禁行时间和禁行区域

被纳入禁行对象的机动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

### 三、处罚措施

黑烟车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现场检查检测或电子抓拍等方式进行取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本通告实施后的第一个月为禁行措施试行期，对试行期内的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暂不实施处罚。试行期届满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式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四、禁行标志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柴油机动车禁行标志牌设立工作，禁行标志牌应按照公安部门统一要求，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柴油黑烟车”文字（式样见下图）。



阳江市黑烟车禁行标志牌式样

五、本通告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2月15日至3月15日为禁行措施试行期，有效期5年。

#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为利于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将阳江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8月26日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为贯彻落实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征地补偿有关要求，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开展了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

##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
-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的通知》；
- （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1号）。

## 三、制定原则及程序

-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遵循合理保障、平稳过渡、区域协调、公众参与原则。
- （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指导各地开展；经县级测算并充分论证形成成果后，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平衡的方法，地级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县级根据平衡后成果依法听证；形成最终成果后报省自然资源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 四、主要内容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留用地安置成本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我市4个县（市、区）共划分10个区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位于4.08-5.92万元/亩之间；土地补偿费占比50%，安置补助费占比50%；全市统一设定地类调节系数，其中园地为0.77，林地为0.45；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

####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起至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二）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留用地安置成本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的解读

### 一、背景说明

本通告中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可视污染物的柴油机动车。黑烟车是高污染车的典型代表，属于高排放车辆，同时也是可吸入颗粒物排放的主要车型。根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黑烟车”等高排放机动车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贡献量高于轻型汽油车，对环境的影响大，是机动车监管的重点对象。

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有相关法律条例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规定“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限制高油耗、高排放车辆的使用”；《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

定“采取措施鼓励老旧机动车和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报废”。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同时也是上级部门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2020年1号令《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中要求各地要加大柴油车整治，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基本消灭黑烟车。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今年以来多次通报我市黑烟车限行区域划定工作滞后。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市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必须加快开展实施。

从2018年起，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联合路检专项行动，但黑烟车违法上路现象还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目前，佛山市和肇庆市已经率先发布相关通告，清远、梅州、东莞等城市已经开展征求意见。划定黑烟车禁行区域工作既是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布置；既是污染防治的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的呼声。为保障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良好，依法划定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区域势在必行。

##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六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 （三）《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淘汰高排放公交、邮政、环卫、出租等车辆，制定更新淘汰计划，鼓励推广应用纯电、氢能源等新能源汽车，加快其配套设施建设，限制高油耗、高排放车辆的使用。

第三十三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 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措施鼓励老旧机动车和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报废。

延长使用年限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进行排气污染检测，不符合国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经维修、调整或者采用排放污染控制技术等措施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五）《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五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六）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布2020年1号令《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

要求各地要加大柴油车整治，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加强用车大户管理，基本消灭黑烟车。

#### 四、主要内容

《关于划定阳江市禁止黑烟车行驶区域的通告》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限制行驶时间、限制对象、限制行驶区域、限制对象定义。具体条文为

“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柴油机动车。”

（二）处罚措施。具体条文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车辆，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现场检查检测或电子抓拍等方式进行取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实施安排。具体条文为“本通告施行后设定一个月过渡期，对在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采取警示和教育为主；过渡期满后依法进行处罚。”

（四）禁行标志牌样式要求。对禁行标志牌式样提出具体要求。

（五）实施时间。具体条文为“本通告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2月15日至3月15日为禁行措施试工期。”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限制对象的说明

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是典型的高排放柴油机动车。此类车辆主要集中在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超载车辆及超过使用年限车辆等，其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已成为移动源排放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加强柴油车特别是老旧柴油车的排气管理力度，加快老旧柴油车的淘汰更新，是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一个重要工作措施。而划定禁止冒黑烟车辆行驶的区域，是加快老旧柴油车淘汰和强化柴油车排气管理的有力措施。

（二）目前我市共建成3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相关检测管控手段较为成熟，既能解决现阶段上路执法人力物力投入大、费效比低等问题，还能利用高科技手段逐步实现多点位、全覆盖对“黑烟车”进行有效管控。

（三）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可抓取到车辆排放黑烟时段的视频、相片、车牌号及其尾气等相关信息，形成固定证据链，可供查证。

（四）关于限制区域的划定

因黑烟车属高排放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机动车船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因此为加强我市柴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减少污染物排放，将全市行政区域划为禁止黑烟车通行区域。

## 2021年2月份人事任免

| 姓名  | 任免 | 单位       | 职务  | 任免时间   | 任免文号<br>(阳人社干)   | 备注         |
|-----|----|----------|-----|--------|------------------|------------|
| 梁宗文 | 任  |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 副局长 | 2021.2 | 阳人社干<br>〔2021〕8号 | 任职试<br>用期满 |

## 2021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1-2月    | 同比 ± % |
|----------------------|------|---------|--------|
| <b>一、工 业</b>         |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77.74   | 75.2   |
| # 轻工业                | 亿元   | 9.28    | 47.6   |
| 重工业                  | 亿元   | 68.46   | 80.0   |
| <b>二、用电量</b>         |      |         |        |
|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21.71   | 25.2   |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16.10   | 31.4   |
| <b>三、运 输</b>         |      |         |        |
| 货运量                  | 万吨   | 1227.19 | 75.3   |
| 客运量                  | 万人   | 41.49   | -60.1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514.16  | 35.6   |
| <b>四、投 资</b>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       | 26.5   |
| # 房地产开发              | 亿元   | -       | 12.3   |
| <b>五、市 场</b>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93.34   | 27.3   |
| # 限额以上企业             | 亿元   | 20.34   | 34.5   |
| 限额以下企业               | 亿元   | 73.00   | 25.4   |
|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    | 98.3    | -1.7   |
| <b>六、外 经</b>         |      |         |        |
|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34.7    | 72.1   |
| # 进口总额               | 亿元   |         |        |
| 出口总额                 | 亿元   | 26.4    | 48.7   |
| 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3512    |        |
| <b>七、财 政</b>         |      |         |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11.41   | 6.8    |
|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 亿元   | 34.04   | -3.0   |
| <b>八、金 融</b>         |      |         |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 亿元   | 1672.14 | 8.5    |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1160.03 | 13.6   |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 亿元   | 1387.73 | 15.5   |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